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中铁华营（陕西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铁华营（陕西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十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十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铁华营（陕西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5691.8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1.95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铁华营（陕西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